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委託標售114年度第603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
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發文日期：114 年 0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14 年度台金花繼字第 603 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4 年度第 603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86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

- 一、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114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114年09月25日起至114年12月26日止，共3個月。
- 二、受理投標期間: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114年12月26日 上午10時00分開啟信箱止。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4年12月26日 上午 11時00分正於本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個上午 11時00分同地點開標。
- 四、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

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電話：(02)8771-1168轉2133）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114年12月12日起至114年12月26日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臺北敦南郵局108-106號信箱）。

五、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六、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標售土地得否申請建築使用（如：是否為法定空地等），應由投標人自行負責查證並依建築法規評估，委託機關及標售機構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七、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

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願優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八、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九、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5年03月16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十、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

十一、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十二、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為準。(標售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tfasc.com.tw/>)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標號	1	2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玉里鎮高寮段 0588-0000 地號	花蓮縣光復鄉水廣段 142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558.69(1/3)	392.28(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850,955	290,28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86,000	3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賴櫻花(持分 1/3)	黃玉梅(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賴櫻花。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黃玉梅。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本案已提供興建農舍，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	4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吉安鄉仁恥段 0769-0001 地號	花蓮縣吉安鄉仁恥段 0993-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4.00(1/2)	10.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部分道路用地 部分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159,200	507,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16,000	5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詹煥雲(持分 1/2)	陳秀碧(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詹煥雲。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秀碧。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據花蓮縣都市計畫查詢整合系統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為部分道路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	6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吉安鄉仁廉段 0089-0000 地號	花蓮縣秀林鄉下崇德段 099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00(1/1)	107.27(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部分道路用地 部分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210,100	44,69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2,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呂阿城(持分 1/1)	邱明義(持分 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呂阿城。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據花蓮縣都市計畫查詢整合系統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為部分道路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邱明義。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	8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秀林鄉下崇德段 1024-0000 地號	花蓮縣秀林鄉下崇德段 105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60.15(1/6)	477.28(1/7)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50,063	163,63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6,000	1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邱明義(持分 1/6)	林貴枝(持分 1/7)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邱明義。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林貴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9	10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秀林鄉加灣段 0049-0000 地號	花蓮縣秀林鄉道拉斯段 073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93.22(1/2)	450.69(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54,568	72,11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6,000	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楊阿枝(持分 1/2)	林梅菊(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楊阿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林梅菊。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1	12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卓溪鄉山里段 0081-0000 地號	花蓮縣卓溪鄉石平段 036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240.00(1/1)	26790.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512,640	991,23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2,000	10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胡男安(持分 1/1)	邱阿來(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胡男安。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邱阿來。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3	14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卓溪鄉立山段 0208-0000 地號	花蓮縣卓溪鄉立山段 024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20.00(5/10)	4460.00(5/1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6,410	78,05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000	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柯春秋(持分 5/10)	柯春秋(持分 5/1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柯春秋。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柯春秋。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5	16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卓溪鄉立山段 0549-0000 地號	花蓮縣卓溪鄉立山段 058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780.00(5/10)	2640.00(5/1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7,170	69,96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000	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柯春秋(持分 5/10)	柯春秋(持分 5/1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柯春秋。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柯春秋。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7	18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卓溪鄉立山段 0647-0000 地號	花蓮縣卓溪鄉立山段 113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90.00(5/10)	2610.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標售底價(元)	60,840	104,4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7,000	1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柯春秋(持分 5/10)	程明生(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柯春秋。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程明生。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9	20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卓溪鄉崙布山段 0052-0000 地號	花蓮縣卓溪鄉崙布山段 007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252.47(2/10)	2130.11(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58,020	85,20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000	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司路妹(持分 2/10)	伊永從(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司路妹。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伊永從。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1	22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卓溪鄉崙布山段 0185-0000 地號	花蓮縣卓溪鄉崙布山段 034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30.00(1/1)	912.62(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標售底價(元)	109,500	36,50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1,00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伊永從(持分 1/1)	溫惠南(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伊永從。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溫惠南。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3	24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卓溪鄉崙布山段 0348-0000 地號	花蓮縣卓溪鄉崙布山段 036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65.59(1/1)	3761.02(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標售底價(元)	34,624	150,44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000	1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溫惠南(持分 1/1)	溫惠南(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溫惠南。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溫惠南。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5	26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卓溪鄉崙布山段 0434-0000 地號	花蓮縣卓溪鄉崙布山段 043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334.45(1/1)	1451.22(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14,733	66,75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2,000	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溫惠南(持分 1/1)	溫惠南(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溫惠南。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溫惠南。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7	28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卓溪鄉崙布山段 0448-0000 地號	花蓮縣卓溪鄉崙布山段 049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180.95(1/1)	7363.68(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00,324	338,72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1,000	3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溫惠南(持分 1/1)	溫惠南(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溫惠南。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溫惠南。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9	30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卓溪鄉崙布山段 0497-0000 地號	花蓮縣卓溪鄉崙布山段 078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71.96(1/1)	1580.59(2/1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76,910	14,54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8,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溫惠南(持分 1/1)	司路妹(持分 2/1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溫惠南。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司路妹(身分證統一編號：U200930496、)。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1	32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卓溪鄉崙布山段 0834-0000 地號	花蓮縣卓溪鄉崙布山段 083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51.07(1/1)	511.86(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1,341	43,50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伊永從(持分 1/1)	伊永從(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伊永從。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伊永從。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3	34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卓溪鄉崙布山段 0836-0000 地號	花蓮縣卓溪鄉崙布山段 116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73.46(1/1)	289.69(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40,244	75,31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000	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伊永從(持分 1/1)	溫惠南(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伊永從。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溫惠南。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5	36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富里鄉東寧段 0374-0000 地號	花蓮縣富里鄉東寧段 037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93.42(1/1)	1920.73(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77,039	864,32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8,000	8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新發(持分 1/1)	張新發(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張新發。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張新發。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7	38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富里鄉東寧段 0377-0000 地號	花蓮縣富里鄉東寧段 037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77.61(1/1)	1637.1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2,985	147,33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000	1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新發(持分 1/1)	張新發(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張新發。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張新發。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9	40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富里鄉富豐段 2041-0000 地號	花蓮縣瑞穗鄉青山段 068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992.62(1/1)	637.71(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94,269	350,74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0,000	3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朱黎洪妹(持分 1/1)	王金財(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朱黎洪妹。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王金財。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1	42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瑞穗鄉源南段 0918-0000 地號	花蓮縣萬榮鄉支亞干段 066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58.51(1/1)	440.11(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06,063	15,18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1,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溫誠(持分 1/1)	張梅嬌(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溫誠。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20)，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張梅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3	44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萬榮鄉支亞干段 0770-0000 地號	花蓮縣萬榮鄉里烈可段 042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9.92(1/1)	587.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標售底價(元)	17,085	32,87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蘇泰妹(持分 1/1)	江文富(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蘇泰妹。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江文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5	46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萬榮鄉里烈可段 0457-0000 地號	花蓮縣萬榮鄉悅付南段 113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34.51(1/1)	201.88(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63,533	66,62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7,000	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江文富(持分 1/1)	田甘香(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江文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田甘香。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7	48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萬榮鄉悅付南段 1157-0000 地號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段 056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98.51(1/1)	810.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65,508	45,36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7,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田甘香(持分 1/1)	江文富(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田甘香。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江文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9	50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萬榮鄉萬利段 1780-0000 地號	花蓮縣萬榮鄉萬利段 179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62.57(1/1)	1168.78(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65,455	19,86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7,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詹丁喜(持分 1/1)	詹丁喜(持分 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詹丁喜。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詹丁喜。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1	52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豐濱鄉石門段 0047-0000 地號	花蓮縣豐濱鄉石門段 004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918.60(1/36)	1458.74(1/3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風景區 農牧用地	風景區 暫未編定
標售底價(元)	80,559	19,85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9,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秋梅(持分 1/36)	李秋梅(持分 1/3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李秋梅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李秋梅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3	54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豐濱鄉石門段 0049-0000 地號	花蓮縣豐濱鄉石門段 006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094.76(1/36)	5760.17(1/3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風景區 暫未編定	風景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55,734	78,40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000	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秋梅(持分 1/36)	李秋梅(持分 1/3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李秋梅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李秋梅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5	56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豐濱鄉豐仁段 0204-0000 地號	花蓮縣玉里鎮永良段 013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39.80(1/1)	863.61(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67,318	303,99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7,000	3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阿銀(持分 1/1)	黃阿生(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張阿銀。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黃阿生。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7	58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玉里鎮麻汝段 0161-0000 地號	花蓮縣玉里鎮酸柑段 049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65.09(1/1)	100.03(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52,256	112,03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6,000	1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潘櫻花(持分 1/1)	胡駿雄(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潘櫻花。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胡駿雄。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9	60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玉里鎮樂合段 1889-0000 地號	花蓮縣秀林鄉道拉斯段 019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850.00(1/1)	677.17(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暫未編定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416,800	1,218,90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42,000	12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邱阿福(持分 1/1)	王美月(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邱阿福。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王美月。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1	62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卓溪鄉立山段 0341-0000 地號	花蓮縣富里鄉後湖段 096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30.00(5/10)	810.94(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81,440	973,12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9,000	9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柯春秋(持分 5/10)	潘秋月(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柯春秋。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一個月內)為憑。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潘秋月。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3	64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富里鄉新莊段 0263-0000 地號	花蓮縣富里鄉新莊段 026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86.58(1/1)	890.72(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5,219	78,38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潘清發(持分 1/1)	潘清發(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潘清發。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本案鄰近花蓮縣「東里普查考古遺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57 條、第 77 條等規定，於營建工程或其他方式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或疑似考古遺址及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花蓮縣文化局處理。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恐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得處「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之罰則。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潘清發。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本案鄰近花蓮縣「東里普查考古遺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57 條、第 77 條等規定，於營建工程或其他方式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或疑似考古遺址及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花蓮縣文化局處理。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恐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得處「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之罰則。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5	66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萬榮鄉新白陽段 0671-0000 地號	花蓮縣萬榮鄉新白陽段 068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383.53(1/1)	490.1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22,037	25,09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3,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馬良武(持分 1/1)	馬良武(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馬良武。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件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一個月內)為憑。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馬良武。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件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一個月內)為憑。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7	68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萬榮鄉新紅葉段 0326-0000 地號	花蓮縣壽豐鄉光榮段 009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444.92(1/1)	279.88(1/7)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381,539	230,30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9,000	2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金財(持分 1/1)	林稟(持分 1/7)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張金財。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林稟。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9	70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壽豐鄉光榮段 0092-0000 地號	花蓮縣壽豐鄉明月段 113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5.47(1/7)	29.42(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 交通用地
標售底價(元)	20,958	23,53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稟(持分 1/7)	邱應傳(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林稟。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邱應傳。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鄰近花蓮縣「上月眉普查考古遺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57 條、第 77 條等規定，於營建工程或其他方式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或疑似考古遺址及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花蓮縣文化局處理。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恐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得處「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之罰則。 8、依土地謄本標示部所載本案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1	72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壽豐鄉政明段 0672-0000 地號	花蓮縣壽豐鄉潭南段 031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56.91(1/7)	83.44(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460,924	160,20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7,000	1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稟(持分 1/7)	陳谷妹(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林稟。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谷妹。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13)，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3	74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壽豐鄉潭南段 0335-0000 地號	花蓮縣豐濱鄉丁仔漏段 107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32.09(1/1)	256.22(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風景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53,613	15,71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6,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谷妹(持分 1/1)	江慶祥(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谷妹。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江慶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5	76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豐濱鄉豐仁段 0476-0000 地號	花蓮縣豐濱鄉豐仁段 047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7.26(1/3)	240.85(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風景區 農牧用地	風景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6,703	43,67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江慶祥(持分 1/3)	江慶祥(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江慶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江慶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7	78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豐濱鄉豐仁段 0479-0000 地號	花蓮縣豐濱鄉豐仁段 048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97.40(1/3)	307.37(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風景區 農牧用地	風景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80,862	55,73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9,000	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江慶祥(持分 1/3)	江慶祥(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江慶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江慶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9	80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段 0727-0000 地號	花蓮縣光復鄉達莫段 041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81.00(1/3)	147.71(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風景區 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標售底價(元)	31,240	49,15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江慶祥(持分 1/3)	李馬來(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江慶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李馬來。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依土地謄本標示部所載本案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81	82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花蓮市福德段 0700-0000 地號	花蓮縣花蓮市德安段 0372-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9.00(1/1)	4.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河川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342,144	68,86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5,000	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高蘭英(持分 1/1)	張李妹(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高蘭英。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張李妹。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83	84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壽豐鄉沼田段 0056-0000 地號	花蓮縣壽豐鄉沼田段 005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44.28(1/1)	88.87(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540,245	108,06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5,000	1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宋永鑑(持分 1/1)	宋永鑑(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宋永鑑。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宋永鑑。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85	86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壽豐鄉沼田段 0111-0000 地號	花蓮縣壽豐鄉下月段 058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70.87(1/1)	263.41(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937,378	67,43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94,000	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宋永鑑(持分 1/1)	蔡坤榮(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宋永鑑。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蔡坤榮。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